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2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28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http://wltp.cninfo.com.cn>), 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围海大厦 1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时, 议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及2017年3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4 年修订)》的要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法: 现场登记; 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5 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5 楼证券部

联系人：陈梦璐

联系电话：0574-87901130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5 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梦璐

联系电话：0574-87901130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其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6”，投票简称为“围海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